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

111 年 1 月 19 日警專人字第 1110600390 號函發布

## 壹、依據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防護辦法)。

## 貳、目的

本校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成立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，以符防護辦法規定。

## 參、服務對象

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。

## 肆、任務編組

本組以教育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相關執行委員參考各單位業務職掌及應辦理項目，分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;另本會督導委員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

## 肆、職掌分工與執行

- 一、本組各任務編組應參照「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」(附件 1)列示職掌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，並每年定期填具「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年度執行成果」(附件 2)提供本校人事室彙辦，俾利檢視本校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。
- 二、本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為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組召開會議時由督導委員出席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(聘)請相關執行委員或學者、專家出(列)席;各執行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，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## 伍、獎懲

為有效激勵士氣，本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，得視情節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予以獎勵或懲處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